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小字第2362號

原　　告　葉俐汶

被　　告　錸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樹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被告法定代理人「陳黃春」、「黃榆晴（原名：黃文欣）」、「留洳汾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樹木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9條之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耀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